

財務資料

本節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與分析及本[編纂]的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編纂]「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兩節所載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我們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六年的焦炭銷售收益及產量計，我們分別是河南省第二大及第三大獨立焦化企業。二零一六年，在河南省所有獨立焦化企業中，按產量計，我們分別是第二及第三大粗苯及煤焦油生產商，以及第二大煤氣生產商。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我們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因而令我們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業務模式。憑藉我們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亦主要從事煤炭及採煤設備貿易，這主要透過我們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我們計劃從事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焦化副產品**：涉及回收焦化工藝產生的焦化副產品(主要為粗苯、煤焦油及焦爐荒煤氣)，以及銷售該等化學品；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化學品；

財務資料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以及銷售煤氣；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及採煤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63.7百萬元、人民幣2,244.7百萬元及人民幣3,298.6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3.4%。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699.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60.8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7.8百萬元、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435.2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56.5%。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82.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9%、5.6%、13.2%、4.7%及16.0%。我們於同期的純利率分別約為4.1%、1.1%、8.1%、0.5%及9.8%。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由豫港焦化、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經一系列股權轉讓後，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以來，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一直為我們的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我們40.5%、36%、13.5%及10%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以下收購及成立公司建立起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我們收購上海金馬75.0%股權。此後，上海金馬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自收購以來開始發展貿易業務。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我們從我們的現有股東收購金源化工全部股權。此後，金源化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我們開始將其苯基化學品銷售綜合入賬。我們向金源化工作出的粗苯銷售自收購以來作為集團內交易對銷。
- 金瑞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金瑞能源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0百萬元由獨立第三方注入。因此，金瑞能源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計劃透過金瑞能源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我們收購博海化工餘下71.0%股權，於收購完成前該公司乃我們的聯營公司。因此，博海化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我們開始將其煤焦油基化學品銷售綜合入賬。我們向博海化工作出的煤焦油銷售自收購以來作為集團內交易對銷。

財務資料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我們收購金寧能源51.0%股權。因此，金寧能源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我們的煤氣一直透過金寧能源向外部客戶出售。

收購上述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i)我們所轉讓資產、(ii)所產生對目標業務的前擁有人的負債及(iii)作為交換以控制目標業務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我們相信日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以及一直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因素。下文並無載列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我們在中國售出我們所有產品。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的價格、我們生產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的主要原材料。於經濟下滑時，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跌而我們或會需要調整我們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蘇時，我們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我們產品的售價。此外，我們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及減少我們的融資活動。我們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煤炭及煤礦設備需求隨經濟狀況復蘇增加而增加。我們焦炭的市場於二零一五年惡化，是由於市場下滑所致，而於二零一六年大幅回升。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幅變化。

我們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主要作原材料用於化工行業，以供下游行業生產原材料，如橡膠、織物及醫藥行業。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的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較低。因此，我們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我們面臨我們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我們一般基於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銷售產品。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我們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我們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受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我們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我們的運輸成本、運輸能力的可用性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副產品及石油生產，我們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我們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例如，我們衍生性化學品的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石油價格下跌時大幅下跌。

我們一般根據我們出售我們產品所在區域的現行市價、原材料價格、產品規格、下游行業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地區可用運輸能力為產品定價。我們的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的價格須進行頻繁磋商及調整，在部分情況下一個月內須進行數次調整，以應對市場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焦炭的平均每月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達最低點每噸人民幣518.8元（扣除增值稅）。於二零一六年大幅反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最高點每噸人民幣1,764.2元（扣除增值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有關煤炭及焦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的最近期價格趨勢，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 立方米)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 立方米)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 立方米)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 立方米)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 立方米)
焦炭	882.6	665.4	917.1	535.8	1,509.4
焦炭	901.0	679.9	963.7	554.2	1,573.5
焦炭渣	654.4	494.0	519.1	365.4	900.1
焦化副產品					
粗苯	5,564.9	3,454.7	—	—	—
煤焦油	2,061.4	1,475.8	1,348.5	1,212.6	—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	3,994.4	4,466.2	3,713.5	5,696.7
純苯	—	3,935.3	4,502.2	3,902.1	6,253.6
甲苯	—	4,383.6	4,233.5	4,008.3	4,707.3
煤焦油基化學品	—	—	1,873.2	—	2,661.5
煤瀝青	—	—	1,901.8	—	2,669.2
蔥油	—	—	1,476.7	—	2,315.1
工業萘	—	—	3,091.4	—	3,329.8
能源產品	0.44	0.48	0.42	0.40	0.63
煤氣	0.44	0.48	0.42	0.40	0.63

(1) 經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焦炭按濕重基準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我們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我們一般並不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我們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我們與供應商經參考下發訂單時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協定。煤炭供應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提高我們業務的經營成本。

財務資料

產能及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變動的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決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幾乎以全產能營運及我們銷售的絕大部分焦炭由我們生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焦炭的產能約為每年2.1百萬噸(幹基)及我們粗苯及煤焦油的加工量分別約為每年120,000噸及180,000噸。於同日，我們每年能夠生產約1,000百萬立方米的煤氣。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內主要生產線的產能、生產及加工量以及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售出約2.2百萬噸、2.3百萬噸、2.3百萬噸及0.8百萬噸焦炭(濕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品的銷量主要由產能限定。我們目前建造液化天然氣設施，我們預期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竣工後將實現每年約123.0百萬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能。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05.6百萬元、人民幣616.0百萬元、人民幣720.5百萬元及人民幣75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益約2.9%、2.3%、1.4%、2.1%及1.0%。我們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業務分部業績

按收益計，焦炭分部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是我們的最大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約74.9%、67.8%、62.4%、57.5%及65.1%。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焦炭分部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1.7%、0.6%、14.6%及1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焦炭分部錄得分部毛損率為6.6%，主要是由於焦炭的平均售價與煤炭的平均購買價之間的價差收窄，這是由於煤炭價格的降幅通常滯後，且跌幅不及該期間焦炭價格般顯著。雖然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焦炭每噸平均售價人民幣535.8元較同期煤炭的每噸平均購買價人民幣444.5元為高，我們的焦炭於同期卻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i)於該期間，我們每生產一噸焦炭需要約1.330噸煤炭，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期間的煤炭投入與焦炭產出比率一致，及(ii)我們的製造費用維持穩定，因為我們維持相若的焦炭產量以應付我們客戶的需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四個月，我們售出約0.8百萬噸焦炭。

由於焦炭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535.8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每噸人民幣1,509.4元(均按扣除增值稅基準)，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部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我們相信未來焦炭分部將繼續為重要收益及毛利推動因素之一。

收購金源化工及博海化工前，我們主要向這兩家公司分別出售粗苯與煤焦油。收購後我們繼續向該等公司內部供應焦化副產品，而買賣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時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抵銷。因此，往績記錄期內焦化副產品分部的貢獻一直在降低。我們將金源化工及博海化工分別自我們完成收購後的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計的苯基化學品與煤焦油基化學品銷售額綜合入賬。按收益計，二零一六年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成為我們的第二大業務分部。

我們貿易分部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持續增加。通過提升我們批量採購的成本優勢及擴大我們的採購網絡，貿易業務與生產業務相輔相成。這亦有助於我們通過不同產品貿易拓展新型收益來源。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虧損)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1,919,231	31,692	1,522,290	9,352	2,058,932	301,607	402,470	(26,415)	1,146,733	221,699
焦化副產品	332,045	111,768	170,071	29,939	102,504	11,030	36,319	4,136	3,775	1,314
衍生性化學品	—	—	236,730	30,473	599,207	54,654	142,466	18,082	413,399	35,503
能源產品	133,126	31,332	126,872	45,739	176,690	69,675	58,806	35,133	92,189	26,883
貿易	173,897	6,588	179,937	10,110	353,155	6,124	55,297	1,929	100,223	3,103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生產下游能源產品(即液化天然氣)進一步加大在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中的參與度。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生產銷售液化天然氣。我們預期日後納入液化天然氣銷售後，能源分部及其對收益及毛利的貢獻將繼續提高。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我們歷史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該等項目的釐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日後期間可能出現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閣下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應考慮：(i)我們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下文載列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我們認為對我們有重要意義或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要影響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及5。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合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於我們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於我們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我們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我們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為止。與我們集團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來自銷售商品的收益於商品交付及所有權已獲轉移時確認。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股東權利確立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理由確定我們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乃於我們將補貼擬償付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作為已承擔

財務資料

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我們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該等估計按現行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貨品的歷史經驗作出，可因市況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8.6百萬元、人民幣106.8百萬元、人民幣15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1百萬元(扣除存貨撥備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呆賬撥備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我們會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2.0百萬元、人民幣156.7百萬元、人民幣386.7百萬元及人民幣483.5百萬元(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已確認折舊以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管理層基於其經驗及過往生產數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評估

就向擔保對手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日期基於擔保對手方的擔保金額及信貸息差(乃根據彼等的信貸級別而估計的拖欠概率釐定)作出假設。因此，信貸息差及拖欠風險為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財務擔保合約其後乃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財務擔保責任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零。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審核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合理一致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財務資料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特有風險的評估。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的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節選項目連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均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應與該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563,674	2,244,731	3,298,634	699,550	1,760,803
銷售成本	(2,385,867)	(2,119,342)	(2,863,413)	(666,836)	(1,478,473)
毛利	177,807	125,389	435,221	32,714	282,330
其他收入	5,845	8,953	4,379	1,444	2,3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4,255	8,790	29,038	2,663	4,2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31)	(18,222)	(30,795)	(7,524)	(18,865)
行政開支	(33,068)	(36,912)	(43,912)	(13,115)	(19,328)
融資成本	(73,842)	(53,006)	(47,729)	(14,617)	(18,408)
上市開支	—	—	(5,540)	—	(3,50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1,208)	4,001	2,257	1,7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35	(888)	1,374	431	—
除稅前溢利	140,001	32,896	346,037	4,253	230,557
所得稅開支	(34,741)	(8,739)	(79,205)	(437)	(57,700)
年／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105,260	24,157	266,832	3,816	172,857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及 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104,390	23,631	265,939	3,575	166,778
— 非控股權益	870	526	893	241	6,079
	105,260	24,157	266,832	3,816	172,857
每股盈利(人民幣) ⁽¹⁾					
— 基本	0.38	0.07	0.66	0.01	0.4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45,725	17,553	228,290	(822)	168,660
經調整EBITDA	197,790	147,103	429,556	37,087	276,828

(1) 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等同股份數目時，我們就收購金源化工按比例計算股份加權平均數目，有關數目已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股份制改制作出回顧性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359	815,898	886,178	873,671
預付租賃款項	37,650	36,668	52,551	90,585
無形資產	—	—	93,502	88,555
商譽	—	—	8,001	8,00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34,300	47,792	51,793	53,5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136	49,321	31,560	41,460
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	60,940	60,940	60,940
遞延稅項資產	8,827	6,916	8,510	3,301
收購採礦權的按金	72,000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626	3,294	2,103	48,002
	857,898	1,020,829	1,195,138	1,268,030
流動資產				
存貨	208,637	106,776	159,797	144,141
預付租賃款項	982	982	1,527	2,1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974	156,741	386,682	483,543
應收股東款項	76,877	160,022	276,863	276,0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8,891	165,701	95,498	42,347
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847	—	—	—
可收回稅項	—	1,764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5,715	122,247	140,071	95,2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65	30,693	106,740	172,114
	963,188	744,926	1,167,178	1,215,533
流動負債				
借款	705,614	518,379	348,251	422,000
撥備	21,700	10,100	3,300	—
應付股息	17,550	81,046	13,123	102,4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028	431,194	484,944	456,654
應付股東款項	27,765	—	100,000	41,4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0	3,912	619	13,516
應付稅項	2,172	379	26,258	23,866
	1,277,289	1,045,010	976,495	1,059,89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14,101)	(300,084)	190,683	155,6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3,797	720,745	1,385,821	1,423,673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22,220	326,730	400,000	400,000
儲備	312,534	288,165	480,834	547,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4,754	614,895	880,834	947,612
非控股權益	5,870	5,246	65,100	90,179
總權益	540,624	620,141	945,934	1,037,79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97,658	372,295	329,000
長期應付款項	—	—	30,340	19,600
遞延收益	3,173	2,946	6,458	7,849
遞延稅項負債	—	—	30,794	29,433
	3,173	100,604	439,887	385,882
	543,797	720,745	1,385,821	1,423,673

財務資料

節選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我們從主要製造分部產生收益，即焦炭分部、銷售焦化副產品分部、銷售衍生性化學品分部、銷售能源產品分部及貿易分部。銷售產品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且扣除於有關期間的增值稅。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能源產品所得收益以及貿易所得收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上海金馬，從而開始貿易業務。上海金馬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通過多元化其客戶基礎及產品線，於往績記錄期逐漸擴張其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起，焦化副產品的銷售收益逐漸降低。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分別收購金源化工及博海化工前，向金源化工及博海化工銷售我們的焦化副產品。自該兩家公司各收購日期起，我們銷售及該等公司收購上述產品已作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予以抵銷。收購後我們將金源化工及博海化工的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銷售分別綜合入賬。

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銷售及貿易。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按分部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焦炭	1,919,231	74.9	1,522,290	67.8	2,058,932	62.4	402,470	57.5	1,146,733	65.1
焦炭	1,812,674	70.7	1,434,337	63.9	1,945,640	59.0	375,692	53.7	1,081,636	61.4
焦屑	106,557	4.2	87,953	3.9	113,292	3.4	26,778	3.8	65,097	3.7
焦化副產品	332,045	13.0	170,071	7.6	102,504	3.1	36,319	5.2	3,775	0.2
粗苯	148,048	5.8	36,684	1.6	—	—	—	—	—	—
煤焦油	173,833	6.8	120,558	5.4	92,039	2.8	32,359	4.6	—	—
其他焦化副產品 ⁽¹⁾	10,164	0.4	12,829	0.6	10,465	0.3	3,960	0.6	3,775	0.2
衍生性化學品	—	—	236,730	10.5	599,207	18.2	142,466	20.4	413,399	23.5
苯基化學品										
純苯	—	—	183,257	8.1	429,738	13.0	108,396	15.6	217,028	12.3
甲苯	—	—	30,975	1.4	62,522	1.9	19,736	2.8	26,573	1.5
其他苯基化學品 ⁽²⁾	—	—	22,498	1.0	45,114	1.4	14,334	2.0	20,289	1.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煤焦油基化學品										
煤瀝青	—	—	—	—	30,871	0.9	—	—	78,431	4.5
蔥油	—	—	—	—	13,674	0.4	—	—	33,596	1.9
工業萘	—	—	—	—	10,356	0.3	—	—	20,928	1.2
其他煤焦油基化學品 ⁽³⁾	—	—	—	—	6,932	0.3	—	—	16,554	0.9
能源產品	133,126	5.2	126,872	5.7	176,690	5.4	58,806	8.4	92,189	5.2
煤氣	131,780	5.1	119,544	5.3	153,387	4.7	51,577	7.4	85,189	4.8
其他能源產品 ⁽⁴⁾	1,346	0.1	7,328	0.4	23,303	0.7	7,229	1.0	7,000	0.4
貿易 ⁽⁵⁾	173,897	6.8	179,937	8.0	353,155	10.7	55,297	7.9	100,223	5.7
其他 ⁽⁶⁾	5,375	0.1	8,831	0.4	8,146	0.2	4,192	0.6	4,484	0.3
總計	2,563,674	100.0	2,244,731	100.0	3,298,634	100.0	699,550	100.0	1,760,803	100.0

- (1) 其他焦化副產品主要包括硫酸銨。
- (2) 其他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二甲苯、重苯及非芳烴。
- (3) 其他煤焦油基化學品主要包括洗油。
- (4) 其他能源產品主要包括焦炭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能。
- (5)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及煤炭開採設備。
- (6) 在我們收購金源化工、博海化工及金寧能源及我們的合營公司金江煉化前，我們向該等位於虎嶺產業集聚區化工園的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如防火及管理服務。我們將與該等服務有關的費用確認為其他收益。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我們的製造分部及貿易分部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3.1%、94.4%、86.8%、95.3%及84.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中的最大部分是原材料成本，主要是煤炭、粗苯及煤焦油，分別佔製造分部總生產成本約91.4%、89.2%、89.8%、88.7%及93.3%。

我們的製造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由與生產相關的固定及浮動成本組成，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水電開支、低值消耗品及折舊及攤銷開支)。與貿易分部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我們銷售產品的採購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造分部銷售成本 ⁽¹⁾ ：					
原材料成本	2,059,690	1,690,092	2,232,309	537,507	1,286,509
煤炭	2,059,690	1,555,340	1,857,872	432,524	1,020,696
粗苯	—	134,752	347,581	104,983	191,974
煤焦油	—	—	26,856	—	68,318
煤氣	—	—	—	—	5,521
直接勞工	47,711	49,979	66,467	18,385	20,372
製造費用	146,419	154,702	187,172	50,164	72,382
製造分部生產成本總額	2,253,820	1,894,773	2,485,948	606,056	1,379,263
製成品變動	(44,209)	45,688	14,419	3,069	(8,565)
總計	2,209,611	1,940,461	2,500,367	609,125	1,370,698
貿易分部銷售成本	167,309	169,828	347,032	53,369	97,120
其他 ⁽²⁾	8,947	9,053	16,014	4,342	10,655
銷售成本總額	2,385,867	2,119,342	2,863,413	666,836	1,478,473

(1) 包括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製造分部。

(2) 主要包括不能於不同分部間分配的開支，如各類中國稅項。

毛利及毛利率

單個業務分部的毛利按相關分部收益經扣除該分部銷售成本後計算。我們的毛利總額指經扣除未分配開支後各單個業務分部毛利總和。各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按分部毛利除以有關年度分部收益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焦炭年產量維持穩定，約為2.1百萬噸。由於我們穩定的生產及鑒於假若停產將會損壞我們的焦化爐因而須維持持續的焦炭生產，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相對穩定的固定生產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各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是：(i)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與該分部所用主要原材料平均採購價之間的價差變動；(ii)合併我們所收購業務的業績及抵銷集團內銷售及採購及(iii)我們相對穩定的固定生產成本(主要為製造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不論收益如何變動)。有關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業務分部業績」。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於銀行賬戶保留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補貼以及租金收入。政府補助指我們不時自地方政府獲取包括與表彰及鼓勵先進企業及安裝啟用脫硫及脫硝設施有關的各類款項。我們亦就建造及安裝若干廠房及設備自地方政府獲得政府補貼。該等款項已獲遞延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在其他收入內確認為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租金收入主要指收購金源化工前租賃土地等資產予其所得租金。此外，我們獲委聘向其他公司提供消防或管理服務時，我們對違反任何適用內部規定的公司施加罰款，以提升整體合規情況。該等罰款於其他收入中入賬列作「其他」。下表載列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420	5,604	3,251	1,227	416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27	227	270	76	169
政府補助	546	1,499	661	5	1,641
租金收入	648	470	—	—	—
其他	4	1,153	197	136	126
	<u>5,845</u>	<u>8,953</u>	<u>4,379</u>	<u>1,444</u>	<u>2,352</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呆賬撥備或撥回、存貨撥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及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收購附屬公司之購入折讓、視作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收益、捐款及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合營公司金江煉化）提供財務擔保，主要為取得其銀行借款。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我們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量：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於我們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就向擔保對手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而言，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日期基於擔保對手方的擔保金額及信貸息差（乃根據彼等的信貸級別而估計的拖欠概率釐定）作出假設。因此，信貸息差及拖欠風險為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財務擔保合約其後乃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與初步確認虧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提供的擔保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0.0百萬元、人民幣842.0百萬元、人民幣4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所有財務擔保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

當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過(i)所轉讓代價、(ii)目標業務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iii)收購方之前於目標業務所持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我們會確認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該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1,585)	(459)	151	—	1,630
存貨撥備	—	(2,325)	(2,375)	—	(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58)	(41)	(3,202)	—	—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	94,000	26,600	6,800	2,600	3,300
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	(17,200)	(15,000)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議價購入	—	—	24,043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	4,024	—	—
捐款	(953)	(1,200)	(1,363)	(48)	(176)
其他	951	1,215	960	111	(154)
	<u>74,255</u>	<u>8,790</u>	<u>29,038</u>	<u>2,663</u>	<u>4,25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折舊、差旅開支、業務發展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運輸	11,043	15,984	26,863	6,846	15,542
員工成本	843	707	1,053	255	1,903
折舊	47	46	46	6	48
差旅	280	336	429	106	134
業務發展開支	549	615	943	270	455
其他	169	534	1,461	41	783
總計	12,931	18,222	30,795	7,524	18,865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員工成本、環保開支、辦公樓宇及設備折舊及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辦公開支、稅項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3,096	11,455	14,861	3,903	6,068
環保開支	2,131	2,808	4,205	1,399	2,394
折舊及攤銷	4,330	4,828	5,199	1,744	1,9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19	2,160	2,988	1,241	1,314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3,133	3,289	4,285	1,161	1,892
辦公開支	2,480	2,912	2,004	668	1,901
其他稅項	6,687	7,172	7,841	2,363	3,002
其他	92	2,288	2,529	636	826
總計	33,068	36,912	43,912	13,115	19,328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付款及與貼現票據有關的利息付款。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應佔合營公司業績主要包括應佔金江煉化業績。我們持有金江煉化（從事氫氣及甲烷產品的生產與銷售）49.0%權益。根據合營企業安排，所有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經合營企業合夥人雙方一致同意。金江煉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發展階段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前概無確認重大溢利或虧損。金江煉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81.3百萬元以及虧損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溢利約人民幣8.2百萬元。金江煉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約人民幣72.3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收益及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包括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博海化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其之前）及億隆煤業（我們持有其約33.0%權益）的業績。博海化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進行收購前的期間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1.7百萬元、人民幣3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42.0百萬元。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進行收購前的期間分別錄得溢利約人民幣6.7百萬元、虧損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溢利約人民幣4.7百萬元。億隆煤業尚未開始運營，故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該聯營公司損益。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作為其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經調整純利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溢利，不包括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除稅後)及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除稅後)。經調整純利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由於經調整純利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某個年度純利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經調整純利消除非經常性或非核心項目於未來可能再現的影響。

經調整EBITDA

如我們所呈列者，經調整EBITDA指除稅前溢利，加回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經進一步調整以剔除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及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

由於經調整EBITDA並未反映影響我們營運的收益及開支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EBITDA有若干限制。並不包括在經調整EBITDA內的項目乃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所得稅、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虧損)、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及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已經及可能繼續於我們的業務中產生，且不會於經調整EBITDA的呈列中反映。該等項目的各項亦應於整體評估我們的業績時考慮。此外，經調整EBITDA不會考慮營運資金變動、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活動，且不應被視為我們流動資金的計量。經調整EBITDA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且經調整EBITDA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或流動資金的計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透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最近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之間的對賬消除該等限制，所有計量均應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予以考慮。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某個年度／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溢利	105,260	24,157	266,832	3,816	172,857
減：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1,208)	4,001	2,257	1,7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35	(888)	1,374	431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	—	—	24,043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收益	—	—	4,024	—	—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	94,000	26,600	6,800	2,600	3,300
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	(17,200)	(15,000)	—	—	—
加回：所得稅影響 ⁽¹⁾	19,200	2,900	1,700	650	825
經調整純利	45,725	17,553	228,290	(822)	168,660
除稅前溢利	140,001	32,896	346,037	4,253	230,557
加：					
融資成本	73,842	53,006	47,729	14,617	18,408
廠房、物業及設備折舊	62,682	70,705	76,032	23,505	27,93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4,947
EBITDA	276,525	156,607	469,798	42,375	281,85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1,208)	4,001	2,257	1,7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35	(888)	1,374	431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	—	—	24,043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	4,024	—	—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	94,000	26,600	6,800	2,600	3,300
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	(17,200)	(15,000)	—	—	—
經調整EBITDA	197,790	147,103	429,556	37,087	276,828

(1) 指(a)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與(b)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之和的25%。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均毋須繳稅。

財務資料

鑒於對其他財務計量的上述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純利與經調整EBITDA，或替代我們某個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此外，所有公司並非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計量，故該等計量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名稱之計量不具可比性。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69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61.2百萬元或約15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76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所得收益增加及貿易業務增加，其已被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集團內撇銷焦化副產品銷售所部分抵銷。

焦炭分部。銷售焦炭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40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4.2百萬元或約18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146.7百萬元。期內銷售焦炭所得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焦炭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每噸人民幣535.8元增加約18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每噸人民幣1,509.4元（均按扣除增值稅基準），主要是由於受二零一七年鋼鐵及建築行業持續復蘇所帶動。

焦化副產品分部。銷售焦化副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5百萬元或約8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博海化工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不再向我們的外部客戶銷售我們的任何主要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分部。銷售衍生性化學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4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0.9百萬元或約19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41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底收購博海化工後綜合煤焦油化學品的銷售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該增加亦由於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3,713.5元增加5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5,696.7元，主要由市場需求強勁及原油價格上升所推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煤焦油基化學品的需求及市價呈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對生產石墨電極的電解鋁行業的煤焦油需求上升及中國煤焦油處理能力整體下降，原因為政府透過淘汰過時的生產工藝致力改善環保。

能源產品分部。銷售能源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5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或約5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9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煤氣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0.4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0.63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底合併金寧能源後直接向最終用戶出售煤氣。

貿易分部。我們的貿易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9百萬元或約8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煤炭平均售價增加推動煤貿易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66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1.7百萬元或約12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478.5百萬元。此乃主要是由於製造分部及貿易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製造分部生產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主要為煤炭及粗苯)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製造分部的煤炭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32.5百萬元增加約13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020.7百萬元。我們製造分部的煤炭成本增加主要受煤炭的平均購買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444.5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011.3元所帶動，原因為政府透過限制煤礦一年運營的天數控制煤炭供應的政策。

我們的粗苯成本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粗苯的平均購買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3,197.2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4,909.6元。於合併博海化工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煤焦油成本約人民幣68.3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煤氣成本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反映金寧能源向豫港焦化購買煤氣。

財務資料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業務表現提升向僱員提供的績效花紅。我們的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7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收購後綜合金寧能源及博海化工的製造費用。

我們貿易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7百萬元或約8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9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煤炭價格上升導致煤炭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49.6百萬元或約76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8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6.0%。

焦炭分部。焦炭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毛損約人民幣26.4百萬元，而焦炭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21.7百萬元。我們的焦炭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毛損率約6.6%，而我們的焦炭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毛利率約19.3%。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毛損及毛損率主要是因為焦炭的平均售價與煤炭的平均購買價的差價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焦炭平均售價為約每噸人民幣535.8元的較低水平，但煤炭價格的跌幅一般大幅落後，不如期間焦炭價格跌幅的顯著。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焦炭的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535.8元，高於同期煤炭的平均購買價每噸人民幣444.5元，但我們焦炭分部在期內錄得虧損，因為(i)期內我們需要約1.330噸煤炭以生產一噸焦炭，而比例與往績記錄期其他期間我們的煤炭投入與焦炭產出比率相符、及(ii)基於我們保持相近的焦炭產量以應付客戶的需要，我們製造間接成本維持平穩。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月，我們出售約0.8百萬噸焦炭。由於焦炭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535.8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每噸人民幣1,509.4元（均按扣除增值稅基準），我們的分部毛利及毛損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顯示增加。

財務資料

焦化副產品分部。我們焦化副產品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1.4%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4.8%。由於在我們收購博海化工後，我們不再出售煤焦油但僅向外部客戶出售少量其他副產品，故期內該分部的毛利大幅減少。

衍生性化學品分部。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或約9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2.7%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6%，主要是由於苯基化學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2.7%減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6.8%。分部毛利率下降是由於衍生性化學品的平均售價與生產中所用的焦化副產品的平均購買價的差價減少。焦化副產品的平均購買價增加是由於因鋼鐵行業復蘇推高需求以及因政府透過限制煤礦一年運營的天數控制煤炭供應的政策導致煤炭供應有限，致使焦化過程所用的煤炭的成本增加所致。

能源產品分部。我們的能源產品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約2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9.7%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9.2%，主要是由於煤炭的平均購買價的增幅相對高於同期煤氣平均售價的增幅。

貿易分部。我們的貿易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6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5%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1%，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因此，雖然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貿易分部的收益增加，但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略微下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7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政府補助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更多項目合資格獲得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59.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淨收益主要反映了增加撥回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或約15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向焦炭分部的一名客戶銷售的結算方式由出廠價基準改為成本加運費基準，並將我們相關運輸成本入賬在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下，導致運輸成本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約4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9.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業務表現提升的績效獎金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約2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銀行借款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2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金江煉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的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10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零。減少主要是由於合併博海化工(不再為我們的聯營公司)。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6.3百萬元或約5,26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30.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3百萬元或約14,32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57.7百萬元。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的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9.1百萬元或約4,45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72.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0.5%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9.8%。

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4.8百萬元或約63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7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4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53.9百萬元或約47.0%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29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所得收益增加及貿易業務增加，(ii)於二零一六年綜合金源化工全年業績，及(iii)自收購日期起綜合博海化工業績，並被二零一六年集團內撇銷焦化副產品銷售所部分抵銷。

焦炭分部。銷售焦炭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2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6.6百萬元或約35.2%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058.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銷售焦炭所得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焦炭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約每噸人民幣665.4元增加約37.8%至二零一六年約每噸人民幣917.1元，主要是由於受中國鋼鐵及建築行業整體復蘇所帶動。

焦化副產品分部。銷售焦化副產品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6百萬元或約39.7%至二零一六年我們進行收購前的期間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在二零一六年抵銷了全年對金源化工銷售的全部粗苯，而該等銷售僅在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金源化工後期間抵銷。同樣，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煤焦油銷售所得收益減少，部分原因是於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該公司後於綜合入賬時將對博海化工銷售的煤焦油作為集團內交易予以撇銷。銷售煤焦油所得收益減少亦是因為市場狀況波動令煤焦油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475.8元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348.5元。

衍生性化學品分部。銷售衍生性化學品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2.5百萬元或約153.1%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9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i)於二零一六年綜合全年苯基化學品銷售額約人民幣537.4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收購金源化工後期間綜合該銷售額約人民幣236.7百萬元，(ii)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約每噸人民幣3,994.4元漲至二零一六年的約每噸人民幣4,466.2元，及(iii)我們收購博海化工並於收購後綜合煤焦油基化學品銷售。二零一六年苯基化學品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因為下游行業需求增加，且鑒於焦化衍生性化學品常作為石油精煉化學品具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一般與石油價格上漲一致。

財務資料

能源產品分部。銷售能源產品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8百萬元或約39.2%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的煤氣量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51.3百萬立方米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62.5百萬立方米，乃由煤氣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0.48元降至二零一六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0.42元所部分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參照政府於我們應政府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宣佈的天然氣基本價格減幅，以及鑒於我們已實現相當大的經營規模及能以較低的單位成本生產煤氣，故我們降低煤氣售價。我們所售煤氣量增加直接歸因於二零一六年金江煉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商業生產後對煤氣的需求增加。

貿易分部。我們的貿易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3.3百萬元或約96.3%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5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煤炭平均售價及貿易量雙雙上漲令煤炭貿易所得收益增加。在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採礦設備貿易業務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逐步擴大該業務，而採礦設備貿易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探索新商機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增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11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4.1百萬元或約35.1%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86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造分部及貿易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二零一六年製造分部的生產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主要為煤炭）成本增加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增加所致。

煤炭購買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5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2.6百萬元或約19.5%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857.9百萬元。煤炭購買成本增加主要由煤炭平均採購價由二零一五年每噸約人民幣528.0元上漲約22.0%至二零一六年每噸約人民幣644.3元所帶動。二零一六年煤炭價格上漲乃大部分由於政府政策透過限制煤礦每年作業天數來控制煤炭供應導致供應減少以及因鋼鐵行業復蘇使得需求增加所推動。我們的粗苯成本亦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4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金源化工綜合入賬的全年影響。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績表現改善使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向僱員支付更多的績效花紅，而我們的生產成本由約人民幣15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主要由於綜合金源化工的全年銷售成本，以及我們對外出售更多煤氣及減少生產供內部使用的煤氣，使電力成本上升。

財務資料

我們貿易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6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7.2百萬元或104.4%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47.0百萬元，主要反映煤炭價格的增幅以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煤炭交易量。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09.8百萬元或約247.0%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35.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5.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3.2%。

焦炭分部。焦炭分部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92.2百萬元或約3,108.5%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01.6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0.6%升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4.6%，主要是由於焦炭平均售價與煤炭平均採購價之間的價差擴大。焦炭價格大幅上漲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鋼鐵業及建築業復蘇。

焦化副產品分部。焦化副產品分部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或約63.2%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7.6%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0.8%，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對外銷售粗苯且煤焦油的銷售通常較粗苯的銷售錄得更低的溢利率。

衍生性化學品分部。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或約79.3%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54.7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2.9%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9.1%，主要因為我們將二零一六年收購博海化工後的期間的煤焦油基化學品銷售綜合入賬。煤焦油基化學品銷售的溢利率低於苯基化學品銷售，這導致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衍生性化學品分部的溢利率下降。

能源產品分部。能源產品分部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或約52.5%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69.7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36.1%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9.4%，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的規模經濟導致煤氣單位成本下跌所致。

貿易分部。貿易分部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約39.6%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5.6%

財務資料

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7%，主要因為貿易分部煤炭平均售價與平均採購價之間的價差縮小，原因主要是市場競爭加劇。貿易分部毛利率下降亦是因為我們為發掘新客戶而降低採煤設備定價。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約51.1%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全年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在銀行維持的受限制現金減少，是因為我們使用更多現金及減少使用票據支付二零一六年的採購。我們的政府補助金額亦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因為二零一五年，我們有更多項目合資格獲得政府補助，包括有關當地政府提供的有關嘉獎及鼓勵先進企業及業務發展者。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或約229.5%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9.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淨收益主要反映收購博海化工的議價購買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就解除財務擔保合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8百萬元以及就收購博海化工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約人民幣4.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或約69.2%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增加，因為我們向若干新客戶支付銷售焦炭的運輸成本。額外運輸成本主要於相關產品的售價中反映。該增長亦由於併入金源化工二零一六年的全年業績，與此相比二零一五年併入收購後期間的業績。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約19.0%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3.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績效獎金增加及環境合規相關開支增加(如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府收取的排污費上漲)所致。該增加亦是由於於二零一六整個年度綜合金源化工產生的開支，其次是由於於二零一六年綜合博海化工產生的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約10.0%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主要是由於平均銀行借款減少)及我們向銀行貼現金額減少所致。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於二零一五年為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六年為收益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收益主要是由於金江煉化於二零一五年底通過初始經營期間後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約人民幣181.3百萬元收益及約人民幣8.2百萬元的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錄得收益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收益主要歸因於博海化工的溢利，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前期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42.0百萬元及溢利人民幣4.7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3.1百萬元或約951.7%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46.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5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溢利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4%及22.9%。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實際稅率較低，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更多毋須課稅收入，如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及應佔金江煉化及博海化工業績。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2.6百萬元或約1,002.5%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66.8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約1.1%增至二零一六年約8.1%。

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0.7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28.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增加約192.0%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29.6百萬元，且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0.8%升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56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9.0百萬元或約12.4%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44.7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焦炭所得收益減少，部分被銷售衍生性化學品所得收益增加以及我們的貿易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增加所抵銷。

焦炭分部。我們銷售焦炭的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1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6.9百萬元或約20.7%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2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焦炭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約每噸人民幣882.6元下降約24.6%至二零一五年約每噸人民幣665.4元，而二零一五年的焦炭銷量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平均售價降低主要原因為下游鋼鐵行業放緩及收緊法規及政府政策鼓勵鋼鐵行業合併導致焦炭需求減少。

焦化副產品分部。我們銷售焦化副產品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3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1.9百萬元或約48.8%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0.1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金源化工以來，於綜合入賬時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抵銷與金源化工之間的粗苯買賣。二零一五年焦化副產品的銷售額減少亦是由於(i)粗苯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約每噸人民幣5,564.9元下跌約37.9%至二零一五年約每噸人民幣3,454.7元及(ii)煤焦油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約每噸人民幣2,061.4元下跌約28.4%至二零一五年約每噸人民幣1,475.8元，均主要由於市場需求減少及平均石油價格降低。

財務資料

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並無錄得任何銷售衍生性化學品所得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從衍生性化學品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36.7百萬元包括我們收購金源化工(主要從事苯基化學品生產及銷售)及將其銷售綜合入賬後銷售苯基化學品所得收益。

能源產品分部。銷售能源產品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約4.7%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銷售能源產品所得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的煤氣量由二零一四年約301.5百萬立方米減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51.3百萬立方米，收益減少間接是由於金寧能源客戶的需求減少，此乃受到二零一五年市場下滑的主要影響，惟部分被煤氣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0.44元漲至二零一五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0.48元所抵銷。作為向金寧能源的主要煤氣供應商，由於預期到其銷量將會減少，故我們與金寧能源進行磋商以提高我們的煤氣價格，旨在產生充足的收益，用作支付經營成本及與生產煤氣有關的開支。

貿易分部。我們的貿易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7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3.5%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9.9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上海金馬，其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煤炭貿易收益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隨著我們繼續發展貿易市場，我們的煤炭貿易量於二零一五年增加，但我們的貿易分部煤炭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年下跌，此乃由於煤炭市場需求主要因鋼鐵行業下滑而減少。其次，二零一五年的貿易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同年開始開拓採煤設備貿易。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38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6.6百萬元或約11.2%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1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製造分部及貿易分部的銷售成本減少。二零一五年製造分部的生產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材料(主要為煤炭)成本減少，部分被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增加所抵銷。

我們製造分部的煤炭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059.7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504.4百萬元或約24.5%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5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煤炭平均購買價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噸人民幣約687.1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約人民幣528.0元。二零一五年煤炭價格下降主要是因為焦炭需求因市場下滑而疲弱，尤其是鋼鐵業。二零一五年的直接勞工成本

財務資料

及製造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將金源化工的相關成本綜合入賬所致。貿易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1.5%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69.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出售的煤炭量增加，惟部分被煤炭價格下跌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4百萬元或約29.5%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6.9%降至二零一五年約5.6%。

焦炭分部。焦炭分部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或約70.3%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7%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0.6%，主要是由於焦炭平均售價與煤炭平均採購價之間的價差縮小。焦炭及煤炭價格下跌主要是因為鋼鐵業的市場需求疲弱。毛利率下降亦是因為我們的固定製造成本(主要為製造費用)保持穩定，儘管銷售焦炭所得收益有所減少。

焦化副產品分部。焦化副產品分部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8百萬元或約73.2%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3.7%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7.6%，主要因為二零一五年焦化副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幅度大於我們煤炭的平均採購價的下降幅度。焦化副產品分部毛利率下降亦由於我們經二零一五年綜合入賬後抵銷對金源化工的粗苯銷售後，粗苯銷售所得收益減少，而粗苯銷售所得收益通常較煤焦油銷售所得收益有較高毛利率。

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於二零一五年，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毛利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毛利率約為12.9%。

能源產品分部。能源產品分部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或約46.0%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5.7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3.5%升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6.1%，主要因為如上文所披露受該等產品價格變動所推動，煤氣平均售價與煤炭平均採購價之間的價差擴大。

財務資料

貿易分部。貿易分部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53.0%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8%升至二零一五年的約5.6%，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於市場下滑期與煤炭供應商磋商更佳價格，包括在採購煤炭時預付款項。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55.2%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在銀行維持的受限制現金平均金額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與地方政府所提供與鼓勵先進企業及業務發展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5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5百萬元或約88.2%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的變化主要是因為我們就確認或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所產生的淨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76.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減少亦是由於作出存貨撥備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因價格下跌而與焦屑有關。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約41.1%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綜合業績而令金源化工產生的運輸開支增加；(ii)煤炭貿易量增加以及綜合上海金馬二零一五年的全年業績，從而令上海金馬產生的運輸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約11.5%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6.9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與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法律及專業人士費用增加，(ii)環境費用增加(主要反映上調排污費率)，(iii)因添置辦公自動化系統令折舊增加及(iv)綜合金源化工，並被員工成本下降所部分抵銷，而員工成本下降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下滑令績效花紅減少。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或約28.2%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3.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以及我們向銀行貼現的票據金額減少導致利息開支減少。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於二零一四年為零及於二零一五年為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錄得虧損是由於我們於金江煉化的投資所致。金江煉化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生產並於二零一五年在其初步運營期間產生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收益約人民幣1.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則為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反映我們於博海化工投資的業績。博海化工於二零一五年因市場下滑而產生虧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博海化工。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或約76.5%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2.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或約74.9%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溢利減少所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按25.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8%及26.4%。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因為我們投資金江煉化及博海化工導致的虧損毋須課稅。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1百萬元或約77.0%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4.1%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1.1%。

財務資料

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1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97.8百萬元減少約25.6%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及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8%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0.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為增長提供資金。董事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我們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我們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我們的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我們的流動比率，且我們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超額現金，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8,533	227,971	168,435	46,708	119,6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400)	(34,306)	(76,323)	(68,665)	(80,36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4,928)	(211,237)	(16,065)	53,876	26,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6,795)	(17,572)	76,047	31,919	65,37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60	48,265	30,693	30,693	106,740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65	30,693	106,740	62,612	172,114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4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96.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5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底市場蕭條時努力延長付款期限；及(ii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4.8百萬元，主要反映就銷售焦炭已收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的票據結餘減少，由下列各項所部分抵銷：(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銀行結算票據；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反映向金源化工及金寧能源交付粗苯及煤氣，這抵銷相關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2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ii)存貨主要因煤炭價格下降而減少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iii)由於銷售額減少及由於我們通過向銀行貼現自客戶收取的票據以盡力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iv)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及由於我們透過背書或貼現收取自客戶的票據來盡力改善現金狀況；及(iv)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江西萍鋼及金源化工的銷售額減少，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煤價下跌使應付供應商款項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140.6百萬元所抵銷，亦由於我們向煤炭供應商作出更多預付款項以商議更佳煤炭價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30.1百萬元及(ii)應付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即馬鞍山鋼鐵近年來購買焦炭的預付款項)，主要被以下各項抵銷(i)主要因銷售額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3.1百萬元及(i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主要反映因我們產品價格上升令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75.7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反映江西萍鋼集團所作加速付款)，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主要是由於焦炭價格上漲令焦炭銷售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5.2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向馬鞍山鋼鐵銷售及交付焦炭抵銷其過往所作出的預付款項令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8.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是由於就發行銀行承兌匯票扣除存放及提取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85.7百萬元以及於金江煉化的投資約人民幣34.3百萬元產生的現金流出。就銀行設立銀行承兌而言，我們須於銀行存放受限制現金作為按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與購買我們的生產及環保設施有關)、向金馬興業提供的墊款約人民幣27.5百萬元，部分被就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而扣除提取及存放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2.5百萬元產生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6.3百萬元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與啟用我們的生產及環保設施有關(包括液化天然氣及脫硫及脫硝設施))及主要就收購博海化工而投資於附屬公司約人民幣23.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0.4百萬元是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按金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與啟用我們的生產及環保設施有關(主要包括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及脫硫及脫硝設施))、主要就液化天然氣項目而購買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及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金寧能源的付款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其乃透過向受限制銀行結餘提取約人民幣82.4百萬元而部分被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04.9百萬元是由於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299.5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73.8百萬元，惟部分被新籌集的借款約人民幣1,198.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1.2百萬元是由於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180.1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惟部分被新籌集的借款約人民幣1,030.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是由於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026.0百萬元、派付股息約人民幣72.1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47.7百萬元，惟部分被新籌集的借款約人民幣1,120.5百萬元及金瑞能源的少數股東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造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61.0百萬元；及(ii)來自金瑞能源非控制權益的注資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30.5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當中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可獲得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於本[編纂]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經與我們作出有關我們營運資金需求的合理查詢後，概無任何事項導致獨家保薦人與我們有意見分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八月
				四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08,637	106,776	159,797	144,141	88,934
預付租賃款項	982	982	1,527	2,153	2,2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974	156,741	386,682	483,543	559,992
應收股東款項	76,877	160,022	276,863	276,004	238,9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8,891	165,701	95,498	42,347	106,243
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847	—	—	—	—
可收回稅項	—	1,764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5,715	122,247	140,071	95,231	20,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65	30,693	106,740	172,114	176,426
	963,188	744,926	1,167,178	1,215,533	1,192,796
流動負債					
借款	705,614	518,379	348,251	422,000	410,000
撥備	21,700	10,100	3,300	—	—
應付股息	17,550	81,046	13,123	102,41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028	431,194	484,944	456,654	378,032
應付股東款項	27,765	—	100,000	41,437	87,5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0	3,912	619	13,516	14,204
應付稅項	2,172	379	26,258	23,866	16,824
	1,277,289	1,045,010	976,495	1,059,890	906,63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14,101)	(300,084)	190,683	155,643	286,163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約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0.1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0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8.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致力於調整債務結構以提高長期借款的比例，其影響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應收關聯方(主要為金源化工及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8.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主要因粗苯及焦炭價格分別下跌所致)；及(ii)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煤炭及焦炭價格下跌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0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0.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銷售增加以及貿易收益增加所致；及(ii)短期借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8.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不斷致力於優化債務結構以包括更多長期借款，其影響部分被以下所抵銷：應付股東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反映馬鞍山鋼鐵就購買煤炭作出預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55.6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導致我們的應付股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特別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悉數結清；(ii)我們的借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8.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22.0百萬元，以滿足我們液化天然氣項目的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5.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江西萍鋼集團加速付款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減少已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6.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83.5百萬元，主要反映因焦炭價格上漲導致的焦炭銷售增加；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負債淨額或流動資產淨值亦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併入上海金馬、金源化工及博海化工與金寧能源的財務狀況的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採用更多短期銀行借款為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董事預計，經考慮(其中包括)[編纂][編纂]淨額、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我們透過保持若干比例的長期借款不斷優化債務結構後，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會持續改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2,109	80,537	143,973	119,641
製成品	66,528	26,239	15,824	24,500
	208,637	106,776	159,797	144,141

我們的存貨結餘大部分為原材料，其餘為製成品。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存貨有所減少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存貨有所增加主要受煤炭價格變動所帶動。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平均購買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687.1元、每噸人民幣528.0元及每噸人民幣644.3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焦炭價格下跌，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則是由於我們的製成品快速周轉以應付強勁市場需求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原材料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建造一座防風防塵有蓋的儲煤場而控制煤炭庫存水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製成品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苯基化學品存貨增加，原因為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五月預測定期對金源化工進行保養時增加我們的存貨水平，並部分由於市場需求強勁使得焦炭存貨減少而抵銷。

倘我們產品的價格下降，我們存貨的市價將會下降。倘末期存貨成本遠高於可收回價值，我們於期末將按市價計算存貨，並會錄得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於焦炭渣及煤焦油價格下跌，我們主要就該等產品存貨分別計提存貨撥備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31	27	17	12

(1)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有關年度平均存貨除以有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120天(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而言)。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每月或每週密切監控客戶訂單規模，以計劃生產。我們認為，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相對穩定，我們一般能夠保持較低水平製成品存貨。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1天減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7天，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7天。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12天。二零一五年存貨周轉天數較二零一四年減少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下降以及我們盡力將存貨維持在合理水平以降低煤炭及產品價格波動所致風險，以維持生產不被中斷。二零一六年的存貨周轉天數較二零一五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反映二零一六年銷售額大幅增長）的上漲幅度超出存貨增幅，這主要反映煤炭價格及焦炭價格上漲。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較二零一六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強勁使得周轉迅速。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97.0%原材料及所有製成品結餘已分別用於生產或售予客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產品銷售應收款項。我們的預付供應商款項乃有關購買原材料（主要為煤炭及粗苯），及其他預付稅項及費用指所得稅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來自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的借款存放按金或按有關合約規定向客戶所作的履約保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73,800	40,508	175,348	214,109
貿易應收款項	70,049	65,529	82,821	150,815
減：呆賬撥備	—	(459)	(229)	—
	70,049	65,070	82,592	150,815
其他應收款項	10,005	17,064	28,416	19,188
減：呆賬撥備	(2,272)	(2,272)	(2,351)	(950)
	7,733	14,792	26,065	18,238
預付供應商款項	55,163	34,343	102,206	92,836
其他預付稅項及費用	5,229	2,028	471	7,545
	211,974	156,741	386,682	483,543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扣除呆賬撥備)減少，主要是由於焦炭價格下跌令銷售額下降所致。有關結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因我們產品的價格上漲而增加所致。我們的應收票據即中國註冊持牌銀行所發行票據認證的應收款項。我們容許客戶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其一般於180日內到期)以清償彼等向我們採購的有關款項。當我們收到該等票據，則可於該等票據的到期日前將其兌換為現金(惟須支付貼現利息)，或由我們背書以清償我們的應付賬款。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175.3百萬元及人民幣214.1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減少，此乃由於銷售額減少及由於我們通過貼現或背書自客戶收取的票據以盡力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31	37	22	10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加有關期間應收關聯方及股東的平均貿易性質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i)我們就採購向股東及關聯方作出的預付款項及(ii)於有關年度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賬款)及應收股東的平均貿易性質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就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而言)及120天(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而言)。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約31天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37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因市場下滑而延遲向我們付款。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的約37天減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2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0天，乃主要由於需求上升，我們就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產品要求更多的預付款項，而不是接納應收款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壞賬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壞賬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5,433	62,734	80,620	143,026
91至180日	362	—	825	6,471
181至365日	4,254	1,264	613	1,318
超過365日	—	1,072	534	—
	<u>70,049</u>	<u>65,070</u>	<u>82,592</u>	<u>150,81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餘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於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會考慮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款項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無須就截至有關日期上述金額的超出部分作出額外撥備。

我們在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前審閱潛在客戶的財務能力及評估其信貸質量。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每年予以審閱，亦取決於客戶與我們的往來業務年限、客戶業務性質及客戶的付款歷史。有關付款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債務人所欠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的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均已逾期，而我們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一般可予收回。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國家法定假日將至以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末出現臨時付款延遲所致。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我們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6,642	2,927	18,630	58,132
91至180日	—	—	123	426
181至365日	362	—	613	1,318
	<u>17,004</u>	<u>2,927</u>	<u>19,366</u>	<u>59,876</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8.0%已全部結算。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將借款按金存入融資租賃公司。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倘我們無法收回應收金寧能源（已宣佈破產）兩名客戶的應收款項，我們可自金寧能源的原股東收取款項以補償我們的可能虧損。根據我們與該等原股東訂立的購股協議，倘應收該兩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收購後三年內無法悉數收回，則原股東將向我們支付該款項與實際已收回款項之間的差額。該增加亦包括就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土地支付的按金。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公司借款後收回按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該撥備餘額主要包括就我們向兩名煤炭供應商預付款項而作出的全面撥備，因為彼等無法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前交付煤炭。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102.2百萬元及人民幣92.8百萬元。我們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主要是為了採購煤炭、粗苯及其他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減少主要是因為市場對煤炭的需求下降令我們能夠爭取較低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以爭取更佳價格及我們就採購液化天然氣設備而作出若干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向煤炭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以爭取更佳價格。

應收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應收股東及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有關(i)向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ii)收購博海化工及金源化工前向兩家公司銷售焦化副產品、(iii)向濟源市金海實業有限公司（「金海實業」）及濟源市金潤實業有限公司（「金潤實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我們的焦粒及焦炭渣及(iv)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變動主要是由於產品售價及我們與股東及關聯方訂立交易的時間變化。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貿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	73,807	140,106	255,841	275,486
金馬興業	—	—	845	518
	73,807	140,106	256,686	276,004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163,585	132,061	86,627	36,741
博海化工	6,360	11,178	不適用	不適用
金江煉化	—	3,957	259	4,274
金寧能源	1,000	18,116	不適用	不適用
金源化工	59,3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海實業	18,423	300	—	—
方升化學	—	89	512	1,332
金潤實業	不適用	不適用	8,100	不適用
豫港焦化	18,2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6,926	165,701	95,498	42,347

就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結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不包括一般於180天到期的票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股東款項結餘分別包括未償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人民幣2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71.8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分別包括未償還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收票據約人民幣139.7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76.1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所有有關結餘與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該等票據由銀行開出，到期日在六個月內。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股東貿易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我們採購貨品的預付款)賬齡分析：

應收股東款項(貿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58,906	34,931	941
91至180天	—	—	—	2,697
	<u>—</u>	<u>58,906</u>	<u>34,931</u>	<u>3,638</u>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26,036	131,304	17,531	9,300
91至180天	1,157	642	141	—
181至365天	—	—	1,214	—
	<u>127,193</u>	<u>131,946</u>	<u>18,886</u>	<u>9,300</u>

應收股東貿易性質款項均未逾期。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3,434	2,748	259	5,026
91至180天	—	642	—	—
	<u>33,434</u>	<u>3,390</u>	<u>259</u>	<u>5,026</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涉及近期並無重大違約歷史的公司。根據我們的歷史經驗，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一般可收回。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應收股東及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金馬香港的非貿易性質款項主要為我們就股息派付代其支付的預扣稅，該款項其後被向金馬香港支付的股息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金馬興業款項指我們就採購煤炭向金馬興業作出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於我們不再自其採購煤炭時，該款項轉為非貿易結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款項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金江煉化款項主要指與建設其設施有關的墊款。該墊款已於二零一五年結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分別應收股東及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非貿易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金馬香港	2,070	—	—	—
金馬興業	1,000	19,916	20,177	—
	<u>3,070</u>	<u>19,916</u>	<u>20,177</u>	<u>—</u>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金江煉化	11,965	—	—	—
	<u>11,965</u>	<u>—</u>	<u>—</u>	<u>—</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購買原材料的款項。應付票據指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票據應付款項。預收客戶款項指於貨物(主要是焦炭、硫酸銨及苯基化學品)交付予客戶前客戶預先支付的按金。應付薪金及工資主要指我們支付予員工的工資。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增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稅及其他稅項。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代價主要包括就我們採購的機器及設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就我們設施建設應付承建商的款項。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利息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應付運費主要包括就向客戶設施或指定堆場交付產品而應付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運輸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有關建築工程的按金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1,774	156,544	184,109	195,988
應付票據	249,000	218,500	173,854	155,000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450,774	375,044	357,963	350,988
預收客戶款項	22,894	18,917	27,642	27,744
應付薪金及工資	6,465	4,049	14,681	11,999
其他應付稅項	3,307	7,880	10,949	13,15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代價	16,141	17,321	29,018	26,669
應計費用	282	1,652	4,218	4,001
應付運費	110	5,691	1,457	1,012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	—	28,621	11,200
其他應付款項	2,055	640	10,395	9,884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1,254	56,150	126,981	105,6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028	431,194	484,944	456,65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煤炭價格下跌導致應付供應商款項減少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更多使用現金結算對供應商的付款使得應付票據減少。該減少部分被主要因煤炭價格上漲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略有增加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上升所致。該增加乃部分由我們更多使用現金或已背書票據結算對供應商的付款使得應付票據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預收客戶款項。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客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產品價格下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價格上升以及因為我們要求客戶就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採購我們的產品作出預付款，以增強我們的營運資金以應對我們煤炭採購所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預收客戶款項保持類似水平。

應付薪金及工資。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薪金及工資減少是由於以績效為基礎的花紅減少。由於我們因業務增長而於二零一六年底提供更多以績效為基礎的花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數額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應付薪金及工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向我們僱員派付績效花紅。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代價。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代價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代價增加主要包括購置及安裝脫硫及脫氮設施應付款項。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代價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有關款項到期時購置及安裝脫硫及脫氮設施作出的付款。

應付運費。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應付運費主要指應付船運服務供應商的運費成本，而往績記錄期內應付運費的增減主要是由於該等付款的截止日期不同所致。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指金寧能源應向其原股東支付的代價。

其他應付款項。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反映我們就建造及安裝生產設施和設備收取的投標按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僱員就我們安排的外部培訓支付的費用，我們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按階段退回有關費用。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一名煤氣客戶向金寧能源就建設煤氣管道作出的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9	31	22	15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加有關期間的平均應付關聯方及股東貿易性質款項(不含(i)應付股東及關聯方票據及(ii)我們於有關期間就銷售產品自股東收取的預付款)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而言)及120天(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而言)。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約29天略增至二零一五年約3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在低迷市場就向供應商付款磋商更好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至二零一六年約2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幅低於銷售成本增幅。二零一六年銷售成本增加，與銷售大幅增加一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上升。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我們為獲取更優惠煤炭價格而加快向煤炭供應商付款(包括預付款項)所抵銷。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15天，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加速對煤炭供應商的付款(包括作出預付款項)以議價取得更優惠的煤炭價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各申報期間完結時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6,403	144,714	165,239	175,030
91至180日	2,922	2,304	3,509	9,259
181至365日	2,339	548	5,962	4,045
1年以上	20,110	8,978	9,399	7,654
	<u>201,774</u>	<u>156,544</u>	<u>184,109</u>	<u>195,988</u>

我們採購煤炭，有時需要於交貨前全數結清付款，尤其是在市場對煤炭需求強勁時。相反地，在需求較少時，我們通常能在交貨後30日內結清票據。我們購買粗苯及煤焦油通常需要於交貨前全數結清付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87.4%已結清。

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貿易性質的應付金馬興業及馬鞍山鋼鐵的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向金馬興業購買煤炭的貿易應付款項及馬鞍山鋼鐵就購買焦炭支付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於收購前我們向博海化工購買洗油、向金海實業購買煤炭、向金江煉化購買氫氣及向方升化學購買燒碱及鹽酸的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貿易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金馬興業	20,365	—	—	—
馬鞍山鋼鐵	7,400	—	100,000	41,437
	<u>27,765</u>	<u>—</u>	<u>100,000</u>	<u>41,437</u>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博海化工	54	342	—	—
金海實業	—	3,502	500	—
金江煉化	—	68	68	126
方升化學	406	—	51	—
江西萍鋼的一家附屬公司	—	—	—	13,390
	<u>460</u>	<u>3,912</u>	<u>619</u>	<u>13,51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股東貿易性質款項結餘分別包括應付股東票據約人民幣19.5百萬元、零、零及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結餘分別包括應付關聯方票據零、零、約人民幣500,000元及零。應付股東及關聯方票據一般於六個月內到期。就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結餘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不包括一般於180天到期的票據）。下文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應付股東款項(貿易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65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06	3,620	51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我們的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四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705,614	471,100	620,000	751,000	728,000
其他借款	—	144,937	100,546	—	—
	<u>705,614</u>	<u>616,037</u>	<u>720,546</u>	<u>751,000</u>	<u>728,000</u>
有抵押	705,614	616,037	240,546	92,000	80,000
無抵押	—	—	480,000	659,000	648,000
	<u>705,614</u>	<u>616,037</u>	<u>720,546</u>	<u>751,000</u>	<u>728,000</u>
固息借款	705,614	616,037	720,546	722,000	700,000
浮息借款	—	—	—	29,000	28,000
	<u>705,614</u>	<u>616,037</u>	<u>720,546</u>	<u>751,000</u>	<u>728,000</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705,614	518,379	348,251	422,000	412,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8,252	112,295	150,000	162,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9,406	260,000	179,000	154,000
	<u>705,614</u>	<u>616,037</u>	<u>720,546</u>	<u>751,000</u>	<u>728,00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款項	705,614	616,037	720,546	751,000	728,000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705,614)	(518,379)	(348,251)	(422,000)	(412,000)
	<u>—</u>	<u>97,658</u>	<u>372,295</u>	<u>329,000</u>	<u>316,0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借款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息貸款及浮息借款。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均有抵押，其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借款由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餘借款由銀行承兌匯票抵押或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人民幣130.0百萬元的借款由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作抵押。其餘有抵押借款已獲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為人民幣9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借款由我們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百萬元、人民幣605.9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零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包括[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約人民幣70.0百萬元、零及零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由豫港焦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包括[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提供的有關借款的擔保已全額解除。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固息借款	5.04%至8.28%	3.72%至8.28%	4.35%至6.89%	4.57-6.75%	4.57至6.75%
- 浮息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0%	6.3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編纂]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124.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396.0百萬元仍可供動用。於該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728.0百萬元。我們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

除本節「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直至本[編纂]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本節「財務資料」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包括該等已授權或其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的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我們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我們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88.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金寧能源後錄得銷售及分銷金寧能源燃氣的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的價值乃基於獨立估值。有關適用於我們無形資產的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減值」。

長期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長期應付款項主要指收購金寧能源的應付款項。

上市開支

H股[編纂]將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預期上市開支總額(性質為非經常性開支)為約人民幣38.6百萬元，預計當中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約人民幣21.1百萬元直接與向[編纂]發行H股有關，並將用作資本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該等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我們並不預期該等上市開支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若干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我們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負債比率	1.3倍	1.0倍	0.8倍	0.7倍
流動比率	0.75倍	0.71倍	1.20倍	1.15倍
速動比率	0.59倍	0.61倍	1.03倍	1.01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股本回報率	21.6%	4.1%	35.6%	54.7%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9.3%	3.0%	30.4%	53.4%
資產回報率	5.8%	1.3%	12.9%	21.4%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2.5%	1.0%	11.1%	20.9%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我們的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3、1.0、0.8及0.7。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五年我們就營運需要的營運資金減少，令銀行借款減少及(ii)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以向金源化工股東發行新股作為代價的方式收購金源化工。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保留溢利增加，導致權益增幅高於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保持穩定。

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各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期間應佔平均權益計算。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1.6%、

財務資料

4.1%、35.6%及54.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按經調整純利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分別約為9.3%、3.0%、30.4%及53.4%。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溢利的年化數目(四個月數目的三倍)。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有所減少，這是由於我們的經調整溢利淨額主要因產品價格下降而減少，以及權益主要因我們以向金源化工股東發行新股作為代價的方式收購金源化工而增加。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上升是由於溢利增加，主要受收益大幅增加所推動。

資產回報率及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我們於同年度／期間的平均總資產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使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計算並按年度基準進行調整。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5.8%、1.3%、12.9%及21.4%。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按各期的經調整純利除以同期平均總資產計算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5%、1.0%、11.1%及20.9%。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及經調整資產回報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溢利的年化數目(四個月數目的三倍)。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有所減少，這是由於我們所有產品的價格下降令溢利減少。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提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令溢利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年度末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75、0.71、1.20及1.15。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流動比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而流動資產減少是因為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因煤炭及我們的產品價格下跌而分別減少。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流動比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因煤炭及我們產品價格回升而分別增加，令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短期借款減少及(ii)煤炭價格下降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持續

財務資料

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調整債務結構，令更長期借款包括在內。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期內的流動負債增幅大於流動負債增幅。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導致我們應付股息有所增加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於各年度／期間末我們不包括存貨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59、0.61、1.03及1.01。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的速動比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減幅較流動負債減幅更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借款減少及(ii)煤炭價格下降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提高，原因是煤炭及我們產品價格回升令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同時我們的流動負債因我們努力調整債務結構以包括更長期借款而不斷減少。我們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保持穩定。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 撥備的資本開支	6,276	15,558	101,291	133,804
我們分佔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 其合資企業作出的 資本承擔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76	75,864	56,430	56,430
一年內到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620	620	441	444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及實施生產及環保設施有關，如脫硫脫硝設施。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液化天然氣設施及辦公樓、落實環保設備及建設新的焦粒造氣設施有關。我們預期主要以[編纂]的[編纂]淨額、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經營租賃承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0。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應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我們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我們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我們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董事確認。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我們於所示日期可能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四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997,864	340,379	2,028,009	1,967,990	1,798,827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408,434	145,400	210,931	25,064	—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 追索權應收票據	1,406,298	485,779	2,238,940	1,993,054	1,798,827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i)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及服務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067.7百萬元、人民幣1,431.0百萬元、人民幣1,646.5百萬元及人民幣888.6百萬元；(ii)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及服務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銀行貸款向金江煉化提供財務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涉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解除；及(iv)關聯方貸款，主要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金馬興業的為期五個月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金海實業的為期兩個月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集團及其他關聯方和關連人士的關係」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4。有關與關聯方交易的性質，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關聯方就我們的借款向我們提供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債務」。

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旨在透過定期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財務資料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價格波動以及我們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我們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我們亦通常基於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與我們計息銀行貸款、銀行借款及其他按固定利率計息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固定利率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往績記錄期末的未償還浮息借款於整個有個期間未償還。倘浮息借款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除稅後溢利受到的潛在影響將減少約人民幣36,000元。

倘上述敏感度分析中我們浮息借款的利率下降50個基點，上述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我們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我們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我們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有關由我們提供的金融擔保的最高未償還或然負債金額披露於本[編纂]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與我們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我們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我們管理層繼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我們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董事認為我們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我們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嚴重信用風險集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有逾88%、84%、69%及61%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我們相信，我們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因為我們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

流動資金風險

當我們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我們的債務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我們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我們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重組融資以增加我們長期借款的比重。

下表載列我們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

	加權 平均利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5.04%-8.28%	705,614	610,873	111,987	—	722,8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75,545	475,545	—	—	475,545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7,765	27,765	—	—	27,7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60	460	—	—	460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7,550	17,550	—	—	17,550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21,700	910,000	—	—	910,000
		<u>1,248,634</u>	<u>2,042,193</u>	<u>111,987</u>	<u>—</u>	<u>2,154,18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72%-8.28%	616,037	206,788	341,892	99,992	648,6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02,745	402,745	—	—	402,7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912	3,912	—	—	3,912
應付股息	不適用	81,046	81,046	—	—	81,046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10,100	842,000	—	—	842,000
		<u>1,113,840</u>	<u>1,536,491</u>	<u>341,892</u>	<u>99,992</u>	<u>1,978,37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35%-6.89%	720,546	74,957	302,978	405,139	783,0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42,135	442,135	—	—	442,135
長期應付款項	4.75%	30,340	—	—	33,600	33,600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00,000	100,000	—	—	10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619	619	—	—	619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3,123	13,123	—	—	13,123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3,300	455,000	—	—	455,000
		<u>1,310,063</u>	<u>1,085,834</u>	<u>302,978</u>	<u>438,739</u>	<u>1,827,551</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57%-6.75%	751,000	80,679	377,187	355,483	813,3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11,752	411,752	—	—	411,752
長期應付款項	4.75%	19,600	—	—	22,400	22,400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41,437	41,437	—	—	41,4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3,516	13,516	—	—	13,516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02,417	102,417	—	—	102,417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	55,000	—	—	55,000
		<u>1,339,722</u>	<u>704,801</u>	<u>377,187</u>	<u>377,883</u>	<u>1,459,871</u>

財務資料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在該金額遭對手方申索的情況下我們根據安排須就所有擔保金額結清的最高金額。我們認為，該金額不大可能根據該安排應付，可能受對手方就擔保金融工具違約的可能性的任何變動影響。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我們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可供使用，則我們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我們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型設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我們首席財務官於各報告期末向我們管理層報告估值委員會的發現，以解釋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計量。我們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我們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屬其公平值的公平呈列。

通貨膨脹

於往績記錄期，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同比分別變動約2.0%、1.4%及2.0%。

銷售價格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焦炭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19.2百萬元、人民幣1,522.3百萬元、人民幣2,058.9百萬元、人民幣4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7百萬元，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5.3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266.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2.9百萬元。我們焦炭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24.6%，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37.8%。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比，我們的焦炭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約181.7%。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假設我們焦炭的平均售價發生變動而所有其他因素(包括我們焦炭的銷量及原材料成本)保持不變時於往績記錄期內按變動幅度劃分的我們的純利的增幅或減幅。由於其他因素極不可能均保持不變，故下表不應被視為焦炭處於任何特定價格時我們實際溢利情況的指標。此外，下表所示純利的增減為我們收益、毛利及純利的波動已反映的焦炭平均售價增減之外的增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焦炭平均售價減少			
		人民幣千元	
24.6%	(248,838)	(256,706)	(113,041)
37.8%	(441,721)	(409,696)	(319,964)
		純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焦炭平均售價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81.7%		(544,679)	(1,389,936)
		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平均售價增加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24.6%	459,358	305,020	646,705
37.8%	652,241	458,010	853,628
		純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焦炭平均售價增加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81.7%		552,311	1,735,650

煤炭成本敏感度分析

倘我們未能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煤炭價格上漲所致成本增加轉嫁，則煤炭價格增加會對我們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煤炭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59.7百萬元、人民幣1,555.3百萬元、人民幣1,857.9百萬元、人民幣4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7百萬元。我們煤炭的平均購買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23.2%，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2.0%。我們的煤炭平均購買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27.5%。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假設我們煤炭成本發生變動而所有其他因素（包括我們的產品售價及銷量）保持不變時於往績記錄期內按變動幅度劃分的我們純利的增加或減少。由於其他因素極不可能均保持不變，故下表不應被視為煤炭處於任何特定價格時我們實際溢利情況的指標。此外，下表所示純利的增減為我們銷售成本、毛利及純利的波動已反映的煤炭平均購買價增減之外的增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煤炭平均購買價格減少			
		人民幣千元	
23.2%	463,646	294,786	590,102
22.0%	445,109	280,788	573,381

	純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煤炭平均購買價格減少		
	人民幣千元	
127.5%	417,370	1,148,786

	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煤炭平均購買價格增加			
	人民幣千元		
23.2%	(253,126)	(246,472)	(56,438)
22.0%	(234,589)	(232,474)	(39,717)

	純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煤炭平均購買價格增加		
	人民幣千元	
127.5%	(409,738)	(803,072)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我們已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悉數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股息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及零，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發。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於未來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契諾招致債務或虧損，則我們的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向股東實際派發的任何股息數額將視乎我們的營運、盈利及財務狀況、年內宣派的末期股息、營運資金、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定，並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年度的任何股息。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集團的保留盈利。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245.1百萬元。